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川、邓纲、刘军岭以及报告期内届满离任独立董事刘凤委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向川、邓纲、刘军岭、刘凤委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7日